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

100.12.27 童保字第 1000053340 號修訂

102.04.17 童保字第 1020053147 號修訂

103.01.14 衛部護字第 1031460042 號修訂

一、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時，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及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權責分工：(如附表)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

1. 緊急事項處理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請求警察機關協尋、送醫診療、緊急安置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

(2) 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緊急事項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2. 後續個案管理

(1) 法定事項：包括繼續安置、棄嬰出生登記、依民法 1094 條第 3 項聲請選定監護、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出養及收養服務、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2) 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後續個案管理，如已獲知兒童及少年身分，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如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不明者，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處理

1. 危機處理

-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受理通報、調查處理、兒少安全性評估、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
- (2)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受理通報個案因移動、行蹤不明，仍應由受理通報在先之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
- (3) 管轄主管機關應確依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接獲通報時，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天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 (4) 危機處理階段，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
- (5) 危機處理階段之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由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無戶籍地者，由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支付，無住所或居所地者，由兒童及少年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

2. 個案管理

-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轉學籍不轉戶籍、家庭處遇、親職教育、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申請委託安置、依該法第 71 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主管機關監護安置、出養及收養服務、追蹤輔導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

- (2)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由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無住所或居所地者，以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 (3) 管轄主管機關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相關事項，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
- (4)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所為之安置費用，由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不得以未戶籍登記為由拒絕支付。惟因出養及收養服務而將戶籍遷移安置機構之情形除外(仍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 (5) 安置費用支付標準，應依兒少安置所在地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付，涉及行為地主管機關評估須家長自付額部分，除函請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全額安置費用，家長自付額部分則由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繳納及催繳事宜。
- (6) 安置中兒少逃離機構或寄養家庭者，原管轄機關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於已知下落者，應即派員帶回，倘個案逃離他縣市，且有緊急安置之需求者，可請當地縣市協助或當地主管機關已介入協助者，應轉知原管轄機關。
- (7) 依兒少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事項，以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惟倘法院要求由戶籍地受理，再協請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
- (8) 有關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請他縣市協助返家評估者，主責縣市應予以尊重，倘最終返家決定不同於他縣市評估結果時，應向該縣市說明其原因及理由，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三、個案轉介及管轄權移轉

個案管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管轄權變更、遷徙及其他因素，將個案轉介他縣市之主管機關；惟應確定其監護人或父母之住所或居所在地，正式行文受理移轉縣市，敘明後續應處遇重點及建議，受理移轉縣市應於二週內回覆原管轄主管機關，確認個案服務轉銜順暢，必要時得召開個案協調會議。

四、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機制：

- (一) 兒少保護個案所在地、住居地及戶籍地主管機關對個案處理之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各該機關立即協議定之。
- (二) 對於不能協議時，由有爭議一方之主管機關行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服務司）申請協調（格式如附）；保護服務司受理後應依爭議內容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答復意見（格式如附）。
- (三) 保護服務司應於每季終了前 10 日內召開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倘無提案，則不予召開。該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督導以上層級人員出席開會，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餘不得請假。以上爭議案件經協調會議決定主責管轄機關後，不得有異議。
- (四)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危機處理階段，因涉及兒少緊急狀況及安全事宜，均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提報協議。
- (五) 以上爭議案件於保護服務司召開協調會議前，一律由受理在先之縣市主管機關主責個案法定保護服務措施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五、應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跨轄區非上班時間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緊急聯絡單一窗口，以利非上班時間，接獲有需保護服務之兒童少年通報案件時，確於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

(二)兒少保護服務個案管轄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請求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時，被請求機關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拒絕。

(三)兒少保護服務個案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應視為犯罪案件，立即向 110 報案，俾能啟動線上警網保護服務兒少安全。

六、檢附分工表乙份供參。